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未政办函〔2025〕1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未央区 2025 年微型消防站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未央区 2025 年微型消防站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未央区 2025 年微型消防站建设实施方案

为积极引导和强化全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发展，进一步规范人员管理，提高能力素质，推进队伍 24 小时备战执勤，实现微型消防站“织密网络、快速响应”，充分发挥其“救早、灭小、灭初期”的作用，结合全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通过推进居民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着力解决消防救援力量延伸到基层最末端的问题，实现全区消防站点区域衔接、救援力量全覆盖。严格落实微型消防站日常演练、指挥调度、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确保微型消防站投入运行后基层末端的消防安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二、建设任务

按照“应建尽建、全面推进”的原则，依托全区居民住宅小区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实现“一小区一微站”“一单位一微站”的既定目标，确保微型消防站力量在全区范围内实现全覆盖。

(一) 重点推进全区 839 个居民住宅小区和 182 个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

(二) 针对三无小区无建立条件的情况，应坚持其周边小区

辐射救援的原则，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

（三）对原有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开展提档升级，满足人员和必要消防救援器材装备的需要。

三、建设要求

（一）人员设置

- 1.微型消防站应分班编组，每班人数不少于6人。
- 2.微型消防站每班应设站长（副站长）、通讯员、消防员、疏散引导员等岗位，配置有建筑消防设施的场所单位应增设设施操作员岗位。

（二）器材配备

1.微型消防站应根据消防管理和应急救援需要，配备灭火、破拆、防护、通讯、救护等基本消防器材，个人防护装备不低于2020款（附件3）。有条件的微型消防站可选配消防车、消防摩托、消防电瓶车等专用车辆。

2.微型消防站应遵循“便于出动、精准覆盖”的原则选址建设，一般应设置必要的办公值守、器材存放、宣传教育等用房，可与消防控制室、办公室等现有库室合用；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置。

3.微型消防站应设置明显标识，张贴“XX（单位名称）微型消防站”标牌，并将组织架构、在岗人员、应急处置程序、管理制度等张贴上墙。

四、责任分工

（一）区住建局要根据部门职责，加强对居民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相关建设程序的指导，指导街道科学规划微型消防站的站点布局，分析进展情况及问题困难，针对性地提出改进措施。

（二）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建设的服务指导，确保建设项目保质保量推进。同时加强对已建成居民住宅小区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人员业务技能的教育培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三）各街道办事处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统筹负责辖区微型消防站建设，制定建设推进计划，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沟通，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督促物业企业落实装备器材日常维护保养制度，确保微型消防站有效运行。

五、工作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1月20日—2月15日）。各街道办事处要做好摸底排查工作，全面掌握本辖区需要新建及提升改造微型消防站数量，进一步查漏补缺，完善基础信息台账（附件2）。

（二）打造试点阶段（2月16日—3月15日）。按照“试点先行、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原则，由区消安委办打造居民住宅小区微型消防站建设试点，适时组织现场观摩交流，全面推广建设经验。同时，各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实际打造本辖区试点，全面引领推进建设工作。

（三）稳步推进阶段（3月16日—10月31日）。各街道办事处要总结微型消防站建设经验，6月底前完成建设改造任务

50%，10月底前完成建设改造任务100%，稳步推进微型消防站建设工作，并由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分片包抓的方式提供技术帮扶和业务指导（附件1）。

（四）达标验收阶段（11月1日—11月30日）。由区安委办、消安委办成立联合验收组，对各街道微型消防站站点设置、装备配备、人员配置、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项内容进行实地评估验收。推动完善基层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管理。

（五）总结提升阶段（12月1日—12月31日）。区消防救援大队要结合辖区单位实际，将微型消防站纳入灭火救援联勤联动体系，统一实施调度指挥，提高协同作战能力。各街道要有针对性地对微型消防站开展理论业务培训，督促开展消防安全巡查、灭火应急演练、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强化微型消防站“防、灭、宣”职能，有效打通火灾防控“最后一公里”。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筹推进。各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案要求，明确建设目标和任务，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为构建立体化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实现各类火灾和灾害事故救早救小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健全制度，提升实力。按照“建设规范化、人员专业化、管理制度化”要求，区消防救援大队要定期对全区微型消防站执勤备战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加大业务指导力度，每年安排微型消防站实地轮训不少于一次，切实提升微型消防站实战打赢能

力。

(三) 联防联动，强化协作。各街道办事处要组织辖区居民住宅小区按照“位置相邻、互助共赢”的原则，组建区域联防小组，通过开展互查互检、会议会商、业务交流、培训演练等活动，形成相互管理、相互督促、相互学习、相互提升的工作模式，进一步强化物业服务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和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水平。

(四) 及时总结，做好报送。各街道办事处在推动工作开展的同时，要注重信息报送和工作反馈，好的经验做法要形成工作简报及时报送。本辖区需要新建及提升改造微型消防站相关数据（附件2）于2月15日前上报区消安委办备案。

- 附件：1.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片包抓街道联络表
2.街道微型消防站新建、提升摸底统计表
3.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参考标准
4.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细则

附件 1

区消防救援大队分片包抓街道联络表

序号	联络人	联系方式	包抓街道
1	谢 冬	17868887027	张家堡街道
2	张理桐	19992810601	汉城街道
3	邓 雪	15829883036	大明宫街道
4	王 洋	15929299315	未央宫街道
5	尤文元	17791266331	谭家街道
6	薛 坤	15002955432	辛家庙街道
7	张 欣	13709262619	未央湖街道
8	刘 源	13772415306	徐家湾街道
9	康 乐	17868888237	草滩街道
10	武 珊	17868888573	六村堡街道

附件 2

× × 街道微型消防站新建、提升摸底统计表

序号	小区名称	微型消防站建设计划 (新建/提升)	备注
1	小区 1	新建	
2	小区 2	提升	
3	小区 3	新建	
4	小区 4	与小区 3 共用	三无小区
5	小区 5	提升	
6	小区 6	与小区 5 共用	三无小区
7		

经统计， × × 街道新建微型消防站 个，提升改造 个，三无小区（共用） 个。

附件 3

微型消防站装备配备参考标准

序号	类别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必配项				
1	灭火器材	水枪	把	2
2		水带（根据实际配备 80MM/65MM 水带）	盘	5
3		消火栓扳手	把	2
4		ABC 型干粉灭火器（4 公斤装）	个	10
5		强光照明灯	个	3
6	破拆器材	消防斧	把	1
7		电梯钥匙及重要设备机房钥匙	把	/
8	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头盔	顶	6
9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套	6
10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双	6
11		消防安全腰带	条	6
12		消防手套	双	6
13		消防过滤式防毒面具	个	6
14		空气呼吸器	具	2
15	通讯器材	固定外线电话	台	1
16		对讲机	台	6
17		出警视频监控（手机）	部	1
18	救护器材	扩音器	个	2
19		发光引导棒	个	/
选配项				
1		新能源车辆专用灭火毯	条	2
2		绝缘剪断钳	把	/
3		铁铤	把	/
4		急救箱	套	1
5		担架	具	1
6		逃生缓降器	具	/

附件 4

微型消防站建设管理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微型消防站建设，提升微型消防站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宣传教育培训履职水平，规范微型消防站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提升初期火灾自防自救能力，现结合全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建设原则

全区居民住宅小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以救早、灭小和快速引导疏散为目标，配备人员和相应装备，建立微型消防站，积极开展消防检查巡查、消防宣传和初期火灾扑救等消防安全工作。

微型消防站设置位置及数量应以“3分钟到场”为设置原则；设有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可以消防控制室为依托建立微型消防站。

多产权建筑、合用消防控制室的重点单位，应联合建立微型消防站。

二、岗位职责

微型消防站应设站长（副站长）、通讯员、消防员、疏散引导员等岗位，配置有建筑消防设施的场所单位应增设设施操作员岗位。

（一）站长应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担任，副站长应由单位

消防安全管理归口部门负责人或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担任。主要负责制定并落实微型消防站值班值守、预案制修订、人员疏散、初期火灾处置等消防安全工作制度；指导微型消防站开展日常防火巡查、消防宣传教育、疏散引导和火灾处置训练；定期组织微型消防站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落实消防控制室操作员持证上岗制度；指挥扑救初期火灾和引导人员疏散。

（二）通讯员可由值班室人员担任，主要负责在发现火情后及时发出火灾警报，拨打 119 报警电话并向 119 指挥中心报告火灾情况；及时向微型消防站成员通报火情，并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火情，启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配合扑救火灾和人员引导疏散等工作。单位设置建筑自动消防设施的，通讯员可由消防设施操作员兼任，但发生火灾时担负消防设施操作员职能的通讯员不得擅自离开消防控制室。

（三）消防员应由接受过灭火、宣传、巡查等专门培训的员工担任，主要负责在发生火警后，迅速赶往起火位置，确认火情，使用灭火设施设备控制、扑灭初期火灾；如遇火灾蔓延扩大，现场灭火设施设备无法控制时，应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及时撤离并关闭起火房间门窗、楼层防火门，控制火灾蔓延；帮助引导员引导疏散被困人员，并确认是否还有人员被困；配合消防救援人员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定期接受防火、灭火技术培训，熟悉了解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常用灭火器材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完整好用。

（四）疏散引导员应由接受过培训的员工担任，应熟悉了解

本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掌握本单位的建筑内部设置、安全疏散通道、人员疏散预案和疏散路线，保证安全疏散通道畅通，及时清理消除影响疏散逃生的障碍物。发生火灾后，迅速按照预案组织各岗位负责引导的人员组织群众疏散至安全区域，防止已经离开的群众再返回起火部位。

（五）设施操作员应由取得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质的员工担任，主要负责操作建筑消防设施，开启应急广播、火灾报警等消防设备，利用防火分隔、排烟通风、自动喷淋等消防设施做好阻隔火势、排烟通风等工作；熟练掌握本单位建筑消防设施情况及操作方法，能够对本单位建筑消防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及时上报维修排除建筑消防设施设备故障；发生火灾时配合消防救援人员开展灭火救援行动。

三、管理训练

（一）微型消防站应制定并落实岗位培训、队伍管理、防火巡查、值守联动、训练演练、考核评价等管理训练制度，针对单位火灾风险特点制定应急处置和疏散逃生预案。

（二）微型消防站应组织队员开展入职培训并每月组织不少于一次培训，每季度组织开展1次综合性实战演练，不断提高队伍扑救初期火灾和引导疏散的能力。

（三）微型消防站应与小区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共同编制单位防火巡查责任清单；每周开展一次防火巡查、检查知识培训，掌握单位防火巡查、检查方法及要点；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宣

传教育，不断提高员工和服务对象的自防自救能力。

四、值守联动

（一）微型消防站应建立本级指挥调度机制，主动与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开展联训；根据消防救援部门调度指令，参与周边区域灭火处置工作。

（二）微型消防站应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分班编组值守；站内必须保证两人值班备勤，其余备勤人员开展防火巡查、宣传培训等工作。

（三）微型消防站接到火警信息后，应按照应急预案和行动流程迅速开展处置工作，安排专人接应消防救援队伍到场处置。